

附件十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青少年社会实践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与开展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江宁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与开展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博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博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博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